**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
| --- |
| **一、项目概况** |
| **1.服务范围：**  本次技术咨询服务范围为柳州市区（不含五县）。 |
| **二、采购内容** |
| **1、服务内容**  根据住建部、生态环境部、发改委联合印发的《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要求，针对柳州市自然气候特点及城市建设现状特征，提出市政排水管网系统排查方案、排查计划、排查时序等，为全市市政排水管网系统排查提出建设性思路，并提供全过程技术咨询，主要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内容如下：  **1.1协助推进排水管网系统排查前期工作**  协助排水主管部门开展排水管网排查（含管网排查、管网水质水量监测、问题管网调查、排水设施地理信息系统建设等，下同）工作前期工作，梳理排水管网现状情况，结合柳州市排水情况及存在问题，编制排水管网排查具体技术要求及相关方案，协助完成招投标相关工作。  **1.2制定排水管网排查方案**  根据国家及自治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排水防涝及水环境治理等相关要求，合理制定排水管网排查技术方案，包括管网排查技术目标、管网排查措施、重点排查管段、管网排查内容、排查数据统计要求、排查计划安排等，为相关管理部门提供系统性的技术支撑。  **1.3承担排水管网排查结果审核工作**  每周审核专业排查公司对管网排查数据情况，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可用性，并出具审核报告，协助专业排查公司对排查数据结果进行优化和完善，每月向主管部门提交审核情况。  **1.4管网排查现场技术指导**  组建专家咨询团队，常驻柳州，对管网排查各类技术问题提供现场指导，协同排查公司解决工作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及困难，提出相应解决建议方案，配合相关主管部统筹协调排查中的相关技术事宜，参与管网排查成果评审工作。  **1.5编制柳州市污水提质增效实施方案**  协助市主管部门完成排水管网系统排查评估考核工作，结合管网排查最终成果，编制柳州市排水管网系统排查评估报告、污水提质增效实施方案，构建污水提质增效系统，对污水厂进厂水质指标的考核目标，提出实施技术方案，确定重点项目库及建设安排。  **1.6协助完成相关政策机制及技术培训指导**  协助市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污水提质增效相关政策制度，包括排查长效机制、排水管网接入管理等相关制度文件；结合排查、建设需求对相关部门及建设单位开展技术培训及指导； |
| 对“一厂一策”方案等进行方案审查和技术把关。  **1.7协助完善管网信息系统**  根据管网普查与监测排查结果，协助相关单位建立地下管网信息系统，实现管网信息化、账册化管理。  **2、服务要求**  2.1质量控制：确保整个项目专业咨询服务的质量，制定的各项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具有操作性。  2.2文件管理：整理记录归档整个项目中文件、合同、协议及会议记录、电话记录等各种文档；及时将项目文档提供给采购人。  2.3投标人提供的技术人员必须全程参与重要或重大项目会议，每次会议都必须到场参加。响应时间为24小时。  2.4根据住建部、生态环境部、发改委联合印发的《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及广西、柳州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的要求，协助柳州市完成排水管网系统排查工作，协助柳州市通过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考核。  **3、成果方式：**完成柳州市排水管网系统排查方案，提交排水管网排查结果月审查报告、中期咨询报告、排查成果评估报告及污水提质增效实施方案。  **4、技术要求：**通过技术咨询服务，协助柳州市完成国家、自治区、市排水管网排查相关要求，并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提供有效支撑。 |
| **三、商务要求表** |
|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  二、提交成果文件要求：  （一）《柳州市排水管网系统排查方案》（2021年1月15日前或中标后45天）（二）《排水管网排查结果月审查报告》（每个月一份）  （三）《排水管网排查中期咨询报告》（2021年8月31日前或中标后第9个月末）  （四）《柳州市排水管网系统排查成果评估报告》（2022年3月31日前，具体时间节点应根据管网排查实际情况确定）  （五）《柳州市污水提质增效实施方案》（2022年5月31日前，具体时间节点应根据实际情况在管网排查完成后提交最终成果）  （六）根据工作进展，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管网排查及污水提质增效相关政策制度的研究报告及建议稿（根据需要，不定期提供）  三、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见第二点中时间节点要求  四、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所在地 |
| 五、技术力量要求：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拟派专业人员详细情况，内容包括：专业人员姓名、年龄、专业、执业（专业）资格证号、职称。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选派人员。如需变更拟选派专业人员，须报经采购人同意。  2、投标人应承诺组建团队，团队成员要求：给水排水或环境工程或城乡规划相关专业的副高级职称共2名或2名以上，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共3名或3名以上，常驻柳州的中级或以上职称不少于5人，常驻人员专业应包括给水排水（或环境工程）、城乡规划等相关专业（投标文件中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佐证）。  3、拟投入本项目的常驻人员每年在现场工作时间合计应不少于120天。  六、售后服务要求：  1、项目服务期限：自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管网排查完成后提交最终成果止。  2、跟踪服务期：根据实际情况在管网排查完成后提交最终成果之日起一年。  3、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3个工作日之内，向采购人提供专业的咨询意见。由采购人负责将意见转达至管网排查实施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部门等。项目在下一阶段前，再次将修改后的方案转至服务单位进行核查，服务单位在3个工作日之内向采购人反馈核查结果。  4、投标时根据服务内容提交相应工作计划进度实施方案，拟定完成各阶段工作进度的保证措施和时间，确保各阶段、各项工作按计划进度完成。  七、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3）与技术咨询相关的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及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调整服务方案等费用。  （4）投标方人员的住宿、办公、通讯、交通等办公生活相关费用。  2、如编制或审批过程发生额外费用（即合同价以外的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若所编制的文件需要中标供应商修改完善甚至返工的，中标供应商须予以配合，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人的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在本项目咨询服务实施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提交相应的阶段性文档。项目完工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文件、资料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4、付款方式：  4.1自合同签订生效以及技术咨询人员到场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4.2中标供应商提交柳州市排水管网系统排查方案给采购人并经采购人审查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5%； |
| 4.3中标供应商提交柳州市排水管网排查中期咨询报告给采购人并经采购人审查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  4.4中标供应商提交柳州市排水管网系统排查成果评估报告给采购人并经采购人审查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  4.5中标供应商提供柳州市污水提质增效实施方案给采购人并经采购人审查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2%；  4.6剩余合同金额3%为服务质量保证金，待跟踪服务期期满后30天内一次性付清。  5、承诺2014年以来无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罚单、相应处罚情况，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未发生过泄露客户信息事件（须投标人在商务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拟投入本项目的专家每年在现场合计工作时间如少于120天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将按少于120日的天数每日2000元对供应商进行处罚；常驻本地的技术人员少于5人的，采购人将按每人每日200元对供应商进行处罚（不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  7、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逾期交付服务违约金，每日按服务总金额的千分之五计取，由采购人在应支付服务费中扣减，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15日的，采购人可解除本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条件退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及赔偿。 |